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76.09.01 台財融第 76073553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 附加條款：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災補償條款

88.4.13 台財保第 882409058 號函核准

96.12.28(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6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災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殘廢或死亡時，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行給付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使用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傷亡亦負賠償責任。

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

一、死亡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給付之。

二、殘廢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時，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殘廢等級計算給付之。

三、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原領工資予以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但仍需扣除勞保局已給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其給付方式採月付方式。醫療其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殘廢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補償之。

四、體傷醫療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補償之。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悉依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準。

##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平均工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之金額。
- 二、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94.9.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民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94.01.12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40 號函核備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探視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受傷住院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住院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遭遇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98.02.1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 號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因遭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致受僱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蘇黎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98.02.1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 號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受僱人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蘇黎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使用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98.02.1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 號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使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但同一保險事故如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超過其他保險契約可給付之部份為限。

###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8.5.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8 號函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出差責任附加條款**

98.06.03(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4 號函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出差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被派至國外出差，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主保險契約如有附加承保「僱主意外責任職災補償附加條款」者，則本附加條款亦適用之。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8.7.3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2 號函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將\_\_\_\_\_公司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但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僱員工仍以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為限，且對於附加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附加被保險人因此而受連帶求償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附加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不保事項**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一般不保事項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特別不保事項)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災補償條款

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殘廢。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死亡或殘廢。
-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死亡或殘廢。  
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理賠事項**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災補償條款**

#### **理賠事項**

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補償責任時，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共同基本條款有關「理賠事項」之約定應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傷害，其各類索賠被保險人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死亡補償：**

- (一)死亡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僱人遺屬之身份證明。

#### **二、殘廢補償：**

- (一)殘廢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殘廢診斷書(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體傷工資補償：**

- (一)體傷工資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 薪資表副本 (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四、體傷醫療補償：

(一) 體傷醫療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 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與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探視受僱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支付事實並視案情需要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

四、受僱人之勞健保或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遭遇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理賠文件

同主保險契約。

1. 理賠申請書。

2.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蘇黎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理賠文件

同主保險契約。

1. 理賠申請書。

2.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蘇黎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使用車輛責任附加條款理賠文件**

同主保險契約。

1. 理賠申請書。

2.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